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中俄爭執之一般

(爲東清鐵路界內公議會事)

(錄外務部照會各國公使文)

東方雜誌 第一期 16655

爲照會事。案查俄國在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與本部議定大綱條款。意在保守中國主權。並維持各國商民應得之利益。極承各國關注。實紳公誼。迺本年九月間俄國廓大臣將本國宣布之傳單抄送前來。查閱傳單所載。不特於東清鐵路原訂合同之主義。多所誤會。即於公議會大綱之宗旨。亦不符合。且與日俄兩國在美京所立條約之意違背。中國政府不能不逐節申辦。除由本部另備通告照會各國駐京大臣並照復俄國廓大臣外。相應抄錄原文。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送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

外務部通告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本部接准俄國廓大臣照會。內稱前有敝國政府議駁中俄兩國所定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似有侵礙各國人民所享治外法權各情。茲本國外部向各該國特行宣佈傳單。開列本國政府於各國人民旅居東省鐵路界內所享利益。並由國際公法上享有各權利之意。並將傳單抄送前來。本部查閱傳單所載。實有爲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茲爲詳細解釋辯論如下。

查俄國通告。內稱中國開放商埠。與東清鐵路地段性質不同。東清鐵路地段爲合同第六條所牽制。該公司於所佔地段內。有完全行政之權。嗣後申以公議會大綱。其從前條約所讓之權力。更爲結實擴張。經此兩次訂約之後。中國政府已將鐵路地段內自主經理之權。讓予中俄公司。該公司之在該地一切舉動。有如私約租主所有施行之行政權。出自有名。又稱日俄兩國全權大臣議約。內有

庚戌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二

正月

宣布之言。曰滿洲東清鐵路。因建築而讓予之地段。不可與開放通商口岸互相比擬。亦不得一律看待。惟於所佔地段界限內。日本人及他強國人民。得與俄國人民享受同等權利。由此推究。可見俄政府所負之義務。不過許外人享有公權。及干預行政機關各等語。本部詳核該通告所載。其意祇在於東清鐵路界內。俄國得有施行之行政權。并以兩次條約暨日俄全權大臣宣布之言為據。不知其中附會誤解之處。實不可枚舉。中國政府對於以上條件。實有顛撲不破之理解。請一一申明之。東清鐵路合同首段。即載明中國政府現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曰合夥開設生意。明係商務之性質。而與行政上之權限。絲毫不得超越。開端已發明清楚。毫無疑義。迺俄國政府引此項合同第六條為據。謂有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字樣。為完全行政之權。不知其一手經理之下。實載明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云云。是該公司有權經理之處。即該合同所指鐵路。

工程實在必需之地段。而該公司經理之權限。亦不得越出鐵路應辦之事。其完全經理之權。不過止此。絕無可推移到行政之地位。不意俄國政府竟牽涉及之。謂該合同第六條有完全行政之權。雖經本部駁辯經年。仍執前說。豈非大謨。此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一也。又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俄歷一千九百九年四月二十七號)中俄兩國所訂東省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條款。自第一條以至第五條。均係聲明鐵路界內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之意義。具見鐵路界內。凡關乎政治上。施行之事。其權仍在中國。迺俄國通告。轉謂得此條款。於前項所讓之權力。更為結實擴張。不知果何所指。豈謂中國主權。並未稍有損失。而俄國反專有行政之權耶。此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又一也。又光緒三十一年俄日在美國議訂條約第三條。載明俄日兩國政府。統行歸還中國全滿洲。完全專主治理之權。又俄國政府聲明。俄國在滿洲並無地方上利益。或優先及獨得讓與之件。致侵害中國主權。或

違背機會均等主義。曰統行。曰全滿洲。曰完全專主。又曰無地方上利益。不侵害主權。字句何等結實。豈能強解商務合同。並以未經中國明認宣布之言爲依據。而轉將兩國間鄭重之約。廢棄不論耶。此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又一也。據以上各節論之。足見俄國政府所引以爲據者。均屬勉強附會。偏於一面之詞。茲經本部一一解釋明晰。想各國政府愈可洞悉此事之原委矣。又查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載明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又稱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政府照約辦理等語。是該鐵路地段內保護治安之主權。全屬中國。並不留疑似及誤會之餘地。凡屬東三省地段。均爲中國完全無缺之境界。既如此其鑿鑿有據。不可挪移。則哈爾濱一帶地方行政之權。萬不應由東清鐵路公司。攬奪明矣。中國政府現在深願保守中國應有之主權。並維持與中國通商各國應得之利益。特具通告奉聞。惟各國政府監察焉。

違背機會均等主義。曰統行。曰全滿洲。曰完全專主。又曰

開平煤礦最近交涉述略

開平一案。總辦張燕謀。京卿。於光緒二十七年正月。與英人胡華訂正副兩約。其正約。卽所謂移交約者。又於是年四月。由中英派兩總辦。訂一有限公司試辦章程。於是收回。於二十九年十月。前赴英京控告。將移交約作廢。專旨責令張京卿。開平一礦。權利盡失。嗣經北洋奏參。奉

認副約。但副約首條。卽載公司照章例註冊。並招股照英例存案等文。又有移交之後。該局仍用原名一語。與移交約亦涉含混。而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款。載有洋總辦有綜理公司大小諸事之權。員司均歸節制。第七款載洋總帳有管理公司款項之責。而第八款僅載華總辦有稽核公司帳目之權。第十款僅載華總辦有綜理華文函票及契券刊布繙譯諸事而已。事權全屬英人。當二十八九三十一年間。又與英人爭回礦權。迄未就緒。於是另開灤礦之議。蓋其時開平老井。出煤已不大旺。一開新井。則開平之約。不廢自廢。其時因北洋勢盛。外部英使不便爲難。及至庚戌

違背機會均等主義。曰統行。曰全滿洲。曰完全專主。又曰無地方上利益。不侵害主權。字句何等結實。豈能強解商務合同。並以未經中國明認宣布之言爲依據。而轉將兩國間鄭重之約。廢棄不論耶。此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又一也。據以上各節論之。足見俄國政府所引以爲據者。均屬勉強附會。偏於一面之詞。茲經本部一一解釋明晰。想各國政府愈可洞悉此事之原委矣。又查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載明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又稱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政府照約辦理等語。是該鐵路地段內保護治安之主權。全屬中國。並不留疑似及誤會之餘地。凡屬東三省地段。均爲中國完全無缺之境界。既如此其鑿鑿有據。不可挪移。則哈爾濱一帶地方行政之權。萬不應由東清鐵路公司。攬奪明矣。中國政府現在深願保守中國應有之主權。並維持與中國通商各國應得之利益。特具通告奉聞。惟各國政府監察焉。

違背機會均等主義。曰統行。曰全滿洲。曰完全專主。又曰

開平煤礦最近交涉述略

開平一案。總辦張燕謀。京卿。於光緒二十七年正月。與英人胡華訂正副兩約。其正約。卽所謂移交約者。又於是年四月。由中英派兩總辦。訂一有限公司試辦章程。於是收回。於二十九年十月。前赴英京控告。將移交約作廢。專旨責令張京卿。開平一礦。權利盡失。嗣經北洋奏參。奉

認副約。但副約首條。卽載公司照章例。註冊。並招股照英例存案等文。又有移交之後。該局仍用原名一語。與移交約亦涉含混。而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款。載有洋總辦有綜理公司大小諸事之權。員司均歸節制。第七款。載洋總帳有管理公司款項之責。而第八款。僅載華總辦有稽核公司帳目之權。第十款。僅載華總辦有綜理華文函票及契券。刊布繙譯諸事而已。事權全屬英人。當二十八九三十一年間。又與英人爭回礦權。迄未就緒。於是另開灤礦之議。蓋其時開平老井。出煤已不大旺。一開新井。則開平之約。不廢自廢。其時因北洋勢盛。外部英使不便爲難。及至庚戌

今春二月間。英使忽提議要求停止新礦。謂灤礦區域已包在張約境內。直紳大憤。出傳單。謀抵制。至九月間。外部尙書忽至天津督署。一宿而去。不數日而英使遂來嚴切之照會。謂事權應照約歸洋總辦主持。灤礦須歸入開平。限七日內答覆。文到天津。端督即請直紳籌對付。自後直紳極力反對。直督又派周學熙等辦理此事。英人亦以借款之故。稍有退讓。不日或能和平了結。

按據歐洲來信。言現今開平煤礦小要價。又復增至五十七佛左右。前當下落時。比王亦以其所有之股票出售。可見當時恐慌情形之一斑矣。按開平煤礦雖以英公司出場。而比法兩國之股份實居多數。歐洲各國開礦公司。須守礦律。比法兩國礦律地。面雖屬地主。然自地面百邁當以下。則仍屬國家。公司須按畝納稅。方准開掘。又須劃定應開之地段。不得開過所劃地段之內。如黎業斯地方附近。共有開礦公司十餘所。各以測量之法。劃定每一公司應開地段之面積。(深淺則不計)

蓋每有全省地內。偏處是礦。如任一公司開採。似屬漫無限制。聞開平礦原約。只准開四方里。乃該公司採煤。四通八達。不知已及幾許方里。其採法並不求深。蓋深則開法較費也。比人以該公司無劃一之地段。深懼中國政府根據法律。爲收回自辦。擯斥外股之舉。更恐英公使以非英國資本。僅係英人出面。於實際上無關痛癢。其對付中國政府。不肯盡力堅持。自知理曲。故虛心萬分。可見中國政府固有收回之權矣。更有一事。歐洲各國政府派工程師稽查開平公司開採情形。謂之礦務警察。務使公司建築各事。力求穩固。以及爲工人衛生。各事力求妥善。蓋所以保治安重人命也。如煤礦中開採之法。係採去煤塊。而以木作架。支柱洞穴。倘其木料不堅。則地土下坍。失事殞命等事。往往有之。但公司中每喜用不堅之木。取其廉價。聞開平公司。但以圖利。爲目的。而於工人衛生問題。漠然不顧。以致工人損命等事。時有所聞。礦務警察屢有報告到歐。力詆其非。此

層亦我政府收回自辦之所藉口。各國爲重視人命起見。決不以我爲不然也。

記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向天津銀號借款
款事 (錄商股公司與銀號所立合同)

一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向天津銀號借行平化寶銀三十五萬兩整。按月七釐利息。二此項借款於宣統二年六月內歸還二十萬兩。十二月內歸還十五萬兩。還本時利息一併照付。如有過萬巨款。先期歸還。利隨本減。三前督憲楊奏准。鹽斤加價四文。提充直隸津浦路款計每年可得銀五十餘萬兩。應卽以宣統二年全年加價之款。儘數作抵。未經清還以前。不得以此項入款。指作他用。原案抄粘於後。以憑查閱。四借款到應還之期。卽由蘆綱公所在。應交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股款內。撥還天津銀號。以免周折。五此項合同。由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及天津銀號訂立。並由蘆綱公所作證。加蓋關防戳記。以憑信守。六合同商訂後。由天津銀號詳明督憲。並

查明長蘆運臺分別立案。俟奉准後。再行撥款。即以撥款之日起息。(餘略)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督憲陳批。來詳并鈔錄合同。均悉。應准立案。候札行長蘆運司轉飭遵照。此繳。

山東路事述聞

由煙臺至濰縣之鐵路。純歸商辦。郵部以二三年來屢議屢止。終未能動工。連此次立案已至再至三。故恐其終無成議。未便卽行批准。發起人譚君宗灝等。以部中未便允准。蓋恐商人的款無著之故。苟股份招足。斷無不准之理。故十一月。遂刊佈招股章程。并公舉孫君文山爲招股總理。譚君宗灝李君福全等爲招股協理。旋即招至五百餘萬元。再集三百萬元。即可足用。日前孫君文山等。又刊發傳單。約齊各界。在商會開會。至者約八百餘人。當由孫君報告招成股份之數目。并商議購地辦法。僉謂商辦情形。與官辦者不同。各處地價。上下不一。宜先派調查員數人。由煙臺至黃縣(二百四十華里)一段。先詳細查清。以便

層亦我政府收回自辦之所藉口。各國爲重視人命起見。決不以我爲不然也。

記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向天津銀號借款
款事 (錄商股公司與銀號所立合同)

一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向天津銀號借行平化寶銀三十五萬兩整。按月七釐利息。二此項借款於宣統二年六月內歸還二十萬兩。十二月內歸還十五萬兩。還本時利息一併照付。如有過萬巨款。先期歸還。利隨本減。三前督憲楊奏准。鹽斤加價四文。提充直隸津浦路款計每年可得銀五十餘萬兩。應卽以宣統二年全年加價之款。儘數作抵。未經清還以前。不得以此項入款。指作他用。原案抄粘於後。以憑查閱。四借款到應還之期。卽由蘆綱公所在。應交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股款內。撥還天津銀號。以免周折。五此項合同。由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及天津銀號訂立。並由蘆綱公所作證。加蓋關防戳記。以憑信守。六合同商訂後。由天津銀號詳明督憲。並

查明長蘆運臺分別立案。俟奉准後。再行撥款。即以撥款之日起息。(餘略)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督憲陳批。來詳并鈔錄合同。均悉。應准立案。候札行長蘆運司轉飭遵照。此繳。

山東路事述聞

由煙臺至濰縣之鐵路。純歸商辦。郵部以二三年來屢議屢止。終未能動工。連此次立案已至再至三。故恐其終無成議。未便卽行批准。發起人譚君宗灝等。以部中未便允准。蓋恐商人的款無著之故。苟股份招足。斷無不准之理。故十一月。遂刊佈招股章程。并公舉孫君文山爲招股總理。譚君宗灝李君福全等爲招股協理。旋即招至五百餘萬元。再集三百萬元。即可足用。日前孫君文山等。又刊發傳單。約齊各界。在商會開會。至者約八百餘人。當由孫君報告招成股份之數目。并商議購地辦法。僉謂商辦情形。與官辦者不同。各處地價。上下不一。首先派調查員數人。由煙臺至黃縣(二百四十華里)一段。先詳細查清。以便

層亦我政府收回自辦之所藉口。各國爲重視人命起見。決不以我爲不然也。

記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向天津銀號借款
款事 (錄商股公司與銀號所立合同)

一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向天津銀號借行平化寶銀三十五萬兩整。按月七釐利息。二此項借款於宣統二年六月內歸還二十萬兩。十二月內歸還十五萬兩。還本時利息一併照付。如有過萬巨款。先期歸還。利隨本減。三前督憲楊奏准。鹽斤加價四文。提充直隸津浦路款計每年可得銀五十餘萬兩。應卽以宣統二年全年加價之款。儘數作抵。未經清還以前。不得以此項入款。指作他用。原案抄粘於後。以憑查閱。四借款到應還之期。卽由蘆綱公所在。應交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股款內。撥還天津銀號。以免周折。五此項合同。由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及天津銀號訂立。並由蘆綱公所作證。加蓋關防戳記。以憑信守。六合同商訂後。由天津銀號詳明督憲。並

查明長蘆運臺分別立案。俟奉准後。再行撥款。即以撥款之日起息。(餘略)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督憲陳批。來詳并鈔錄合同。均悉。應准立案。候札行長蘆運司轉飭遵照。此繳。

山東路事述聞

由煙臺至濰縣之鐵路。純歸商辦。郵部以二三年來屢議屢止。終未能動工。連此次立案已至再至三。故恐其終無成議。未便卽行批准。發起人譚君宗灝等。以部中未便允准。蓋恐商人的款無著之故。苟股份招足。斷無不准之理。故十一月。遂刊佈招股章程。并公舉孫君文山爲招股總理。譚君宗灝李君福全等爲招股協理。旋即招至五百餘萬元。再集三百萬元。即可足用。日前孫君文山等。又刊發傳單。約齊各界。在商會開會。至者約八百餘人。當由孫君報告招成股份之數目。并商議購地辦法。僉謂商辦情形。與官辦者不同。各處地價。上下不一。宜先派調查員數人。由煙臺至黃縣(二百四十華里)一段。先詳細查清。以便

16660

酌中發價。再清洋河（福山縣屬）經過之處。亦宜查清。果由何處經走。（以福山縣東門外卽清洋河。由東二里卽大姑河。該處河底皆石脈。建橋較易。但必須建橋二道。至下流三里許。二河合一。建橋一道即可。而河底又全係沙礫。橋工又費。且距該縣較遠。於商業路務不無影響。故他處路線。皆調查妥協。此處至今未定。）當卽派定調查員五人。分往查勘。

山東諮詢局議員。曾以煙灘鐵路。雖有商人譚某發起在先。然無繼起之人維持於後。恐終無效。特議定辦法七條。

呈請魯撫核示。其大致如左。

一、由諮詢局指定煙埠各大商號。及登萊二府各大紳商。一請撫臺札派爲招股辦路委員。免期至省會商組織煙灘鐵路公司。若譚商宗灝。果有確實款資。亦可同力舉辦。二、山東官府宜始終嚴爲監督。實力保護。至辦理招股及將來興築鐵路任用人員等事。均須責重紳商。三、先由各紳商集會選舉總協理。統籌全局。規定辦法。卽選派各

員。建設分局。分擔責任。俟全路告成。再籌畫歸併統一事權。四、由煙至濰。按驛路共六百六十里。照普通建路費計算。華里一里約需銀二萬元。山川險阻。不在此數。全線照七百里計算。約共需銀千五百萬元。一時難於遽集。擬分段分期籌畫。大略如下。（甲）全路共分三大段。由煙至黃爲第一段。由黃至萊爲第二段。由萊至濰爲第三段。（乙）卽按三段之路程遠近。工程繁簡。酌定時間。分三期修築。（丙）先在煙臺設立總局。延聘工師測勘全路路線。畢。卽興第一段土石各工。一俟工竣。卽行開車。當第一段開車時。卽接興第二段土石各工。俟工竣。卽行開車。第三段辦法從同。五、俟各大紳商到省後。再公議股分數目。股分募集。利息擔保。股東權限。各事。六、無論何省人均准入股。但不得參入洋股。七（略）

東撫孫中丞接准諮詢局議員呈請後。卽札飭煙灘路線招股總理。略謂諮詢局擬承辦該路。應請煙臺各界幫同協理云云。該總理接札後。深爲不悅。約齊各界會議。僉謂

該路股份。吾輩已辦有端倪。該局竟擬攬權。想該局必人力財力。兩方俱優。吾輩何妨即讓其權。一任該局獨辦。嗣後該路之事。吾輩置諸不問可也。因此各界認股者。聞斯消息。皆紛紛向公司撤回股份。孫君雖未允。即行撤股。然頗有瓦解之象。

按據報言。各界認定股份。煙臺約三百餘萬元。黃縣一百餘萬元。濟南青島二處約八十餘萬元。旅京東人約五十餘萬元。共計五百四十餘萬元云。

▲▲郵傳部以山東膠州至沂州之鐵路。去年已由德贖回。但以的款無著。遲延年餘。未能開辦。查該路購贖之時。議定五年內由中國築齊。逾期則德國仍有干涉之權。如此延宕。恐屆期決不能築成。德人必乘便干涉。是頗仍未贖。此係主權所關。不得不亟為注意。但東省財政支绌。商界既興辦煙鐵路。恐無力兼顧。聞決定今年由官開辦。

浙江路事述聞

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鐵路公司股東。在上海開臨時會。堅留總理湯壽潛。又添舉副理二人。已詳前期雜誌。旋即

電告郵傳部。及浙江同鄉京官。其文如下。

浙路遼大部。另舉總理前電。特開大會。全體以解散要求。湯壽潛續任。即赴贛亦須遙領。不允不已。勉允暫任。添舉編修前江西學政鎮海盛炳緯。法政舉人七品小京官山陰陳威為副理。藉資襄助。副理劉錦藻。經理款項。責任並重。義不容辭。亦電京敦請續任。云云。

皖路公司另舉總協理記畧

安徽鐵路公司總理周味西觀察辭職。由在京之皖省路礦會公舉蒯禮卿京堂接任。又由安徽協會公舉陳劭吾觀察為協理。聞蒯京卿之意。擬將蕪宣(由蕪湖至宣城)路工暫行停止。俟集股至半數以上。再請同鄉決議南北路線。孰當先辦。皖省京官不以為然。

江西鐵路公司續開股東會記事

江西鐵路公司。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續開股東會。先由劉浩如總理登臺。宣布前次開會解散情形。並提議事件。聲明前次會場各股東所投舉董事之票。隔日過久。作為無

該路股份。吾輩已辦有端倪。該局竟擬攬權。想該局必人力財力。兩方俱優。吾輩何妨即讓其權。一任該局獨辦。嗣後該路之事。吾輩置諸不問可也。因此各界認股者。聞斯消息。皆紛紛向公司撤回股份。孫君雖未允。即行撤股。然頗有瓦解之象。

按據報言。各界認定股份。煙臺約三百餘萬元。黃縣一百餘萬元。濟南青島二處約八十餘萬元。旅京東人約五十餘萬元。共計五百四十餘萬元云。

▲▲郵傳部以山東膠州至沂州之鐵路。去年已由德贖回。但以的款無著。遲延年餘。未能開辦。查該路購贖之時。議定五年內由中國築齊。逾期則德國仍有干涉之權。如此延宕。恐屆期決不能築成。德人必乘便干涉。是頗仍未贖。此係主權所關。不得不亟為注意。但東省財政支绌。商界既興辦煙鐵路。恐無力兼顧。聞決定今年由官開辦。

浙江路事述聞

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鐵路公司股東。在上海開臨時會。堅留總理湯壽潛。又添舉副理二人。已詳前期雜誌。旋即

電告郵傳部。及浙江同鄉京官。其文如下。

浙路遵大部另舉總理前電。特開大會。全體以解散要求。湯壽潛續任。即赴贛亦須遙領。不允不已。勉允暫任。添舉編修前江西學政鎮海盛炳緯。法政舉人七品小京官山陰陳威為副理。藉資襄助。副理劉錦藻。經理款項。責任並重。義不容辭。亦電京敦請續任。云云。

皖路公司另舉總協理記畧

安徽鐵路公司總理周味西觀察辭職。由在京之皖省路礦會公舉蒯禮卿京堂接任。又由安徽協會公舉陳劭吾觀察為協理。聞蒯京卿之意。擬將蕪宣(由蕪湖至宣城)路工暫行停止。俟集股至半數以上。再請同鄉決議南北路線。孰當先辦。皖省京官不以為然。

江西鐵路公司續開股東會記事

江西鐵路公司。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續開股東會。先由劉浩如總理登臺。宣布前次開會解散情形。並提議事件。聲明前次會場各股東所投舉董事之票。隔日過久。作為無

該路股份。吾輩已辦有端倪。該局竟擬攬權。想該局必人力財力。兩方俱優。吾輩何妨即讓其權。一任該局獨辦。嗣後該路之事。吾輩置諸不問可也。因此各界認股者。聞斯消息。皆紛紛向公司撤回股份。孫君雖未允。即行撤股。然頗有瓦解之象。

按據報言。各界認定股份。煙臺約三百餘萬元。黃縣一百餘萬元。濟南青島二處約八十餘萬元。旅京東人約五十餘萬元。共計五百四十餘萬元云。

▲▲郵傳部以山東膠州至沂州之鐵路。去年已由德贖回。但以的款無著。遲延年餘。未能開辦。查該路購贖之時。議定五年內由中國築齊。逾期則德國仍有干涉之權。如此延宕。恐屆期決不能築成。德人必乘便干涉。是頗仍未贖。此係主權所關。不得不亟為注意。但東省財政支绌。商界既興辦煙鐵路。恐無力兼顧。聞決定今年由官開辦。

浙江路事述聞

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鐵路公司股東。在上海開臨時會。堅留總理湯壽潛。又添舉副理二人。已詳前期雜誌。旋即

電告郵傳部。及浙江同鄉京官。其文如下。

浙路遼大部。另舉總理前電。特開大會。全體以解散要求。湯壽潛續任。即赴贛亦須遙領。不允不已。勉允暫任。添舉編修前江西學政鎮海盛炳緯。法政舉人七品小京官山陰陳威為副理。藉資襄助。副理劉錦藻。經理款項。責任並重。義不容辭。亦電京敦請續任。云云。

皖路公司另舉總協理記畧

安徽鐵路公司總理周味西觀察辭職。由在京之皖省路礦會公舉蒯禮卿京堂接任。又由安徽協會公舉陳劭吾觀察為協理。聞蒯京卿之意。擬將蕪宣(由蕪湖至宣城)路工暫行停止。俟集股至半數以上。再請同鄉決議南北路線。孰當先辦。皖省京官不以為然。

江西鐵路公司續開股東會記事

江西鐵路公司。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續開股東會。先由劉浩如總理登臺。宣布前次開會解散情形。並提議事件。聲明前次會場各股東所投舉董事之票。隔日過久。作為無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八

正月

效。大眾認可。公推謝味餘太史佩賢爲臨時主席。請各股東重行投票舉董事七員。內推查帳員二人。各股東紛紛投票。共投九十三票。計六百三十四權。（五百元股本爲一權）投畢。當衆開票。以得權最多數之袁秋舫、羅文青、陳筱梅、羅朗山、黎劭平、謝味餘、聶玉深當選。主席宣告大衆歡迎。因時已晚。散會。

二十四日。續行開會。先由糾察員宣布京省兩局交通之機關聯名辦事之必要。並京局名譽董事十一員姓氏。（朱益藩、劉廷琛、李盛鐸、許受衡、熊方、楚肅敷訓、蔡金臺、廖基鉅、蕭炳炎、胡思敬、饒芝祥）並籌款進行辦法。次由協理黃棣齋演說鐵路開辦五六年之情形。及李總理被難停歇之原因。直至去年秋間。始籌進行辦法。現在開車之路。已成三四十里。前借款一百萬兩。收到股款約百萬元。嗣經沈前護院發起各屬派股。將及二百萬元。（收到者十分之二）貨股約計五十餘萬元。現在公司存款不多。而各屬派股。雖請行政官嚴催限繳。尙須時日。如爲速成。

計劃。必先借款二百萬兩。方可將路趕築。路能刻期。招股較易。繼由臨時主席謝味餘宣言。黃君所說種種甚是。至催股一層。緩不濟急。不若以借款爲急。招股爲中。諸君意見如何。請決議籌款方法。旋經多數認可借款。惟不借外債。復投票決議。仍以借款居多數。諮議局議長謝遠涵。相繼演說。辦路以招股爲主。而股本不多。終非善法。且借款不過應急。股東團體。宜再行籌認股款。或擔任招股義務。以期積還借項。衆贊成。由公司執事給簿。各股東紛紛簽名認股。及擔任招股。頗形踴躍。主席宣布。共簽有五十六萬四千二百元之多。後經劉總理以路工浩大。應否添聘顧問員。請公決。股東以節費起見。多云可免。惟亦有主添請工程司者。主添請工程總管者。主俟省局董事赴工察看情形後。再行議辦者。三者不一。由股東書票解決。仍以俟工程司者。主添請工程總管者。主俟省局董事赴工察看成。有某股東發言。辦路年久。迄今未成。似不能取信於人。

以致投資稀少。籌款不易。責問種種。總理唯唯而已。劉總理又云。德安至省城外一路。約計一百五十里。橋工雖多。有款趕造。宣統三年春夏之間。亦可告成。又報告浙贛路線常玉交接四十里。自辦不易。而浙公司屢催趕辦。復呈部請由浙代築。當經京局呈明。由本公司會同浙江公司勘定。再商辦法。應如何作覆。請公決。公議俟浙贛會勘路線之後。再議辦法。劉總理又云。現行公司章程。應公議通過。請股東各抒意見。投票決議。所投之票。因時過晚。主席聲明日宣布。遂散會。

二十五日。續行開會。劉總理登臺宣言。所有公司現行章程意見書。均交董事局。仍限月內截止。多數認可。劉總理又云。總公司原設省城。後咨部移潯。目下應否在潯。抑移還省。請公決定。股東謝味餘、陳筱梅、修辛齋、李振唐四君。答言總局應俟。開車後移省。惟衆議不一。投票表決。以主路工修築近省。再行移局者居多。劉總理又宣布東西洋游學經費。並奉木齋欽使代西洋學生要求補費問題。經

公決議俟已送出洋學生畢業之後。概不再送。至西洋學生亦不能補費。以資撙節。劉總理又宣布九江鐵路學堂。應否接續開辦。經公決議俟董事赴潯調查酌議。劉總理又宣布鹽効公股。各府議員要求填發股票。應如何辦法。經公決議俟各股東意見書送到公司。轉移勸業道詳。

院咨部核辦。劉總理又宣布胡罕君十八人函詢股東問題。公決答覆。劉總理又宣布股東董玉溪主張裁去每月津貼教育總會（一百兩）商務總會（六十兩）銀兩意見書。經公決議由董事局酌議辦理。劉總理又宣布提議各省董事均有薪水。本公司現行章程亦有此條。應如何決定。惟各董事先行辭薪。經公決議每員月給夫馬費洋五

十元。以資辦公。劉總理又宣布請各股東決定第二次常會時期。經公決俟明年路工進行。再行議定。會事均經決議。隨即搖鈴閉會。預備報告云。

附錄贛路股東答覆學界公函

一來函云。風聞鐵路有再借巨款之說。是否屬實。

按來

書引上海報章自係指外款而言。前聞神州報載贛路借某國款云云。下注九江函字。即經切詢公司。均云確無其事。並已經十月十七日。該報登電聲明。後聞日本留學界及旅甯贛人。亦有電函來詢。公司均已答覆。未有後言。自是謠語。一來函云。以前所借百萬之款。宜請將合同揭載報端。按以前所借英款合同。曾經公司錄呈郵部及督撫兩院。日本留學界亦曾抄去。公司並宣言。無論何法。圓。有代表調查。儘可檢閱。自無疑竇。若事隔三年。忽焉登報。恐資談柄。徒亂人意。應請亮察。一來函云。以前所借百萬之款。股東是否與聞。現在存款已垂盡。股東是否能負償還之責任。倘路工不成。償款有誤。是否歸現有股東擔任籌款償還。按以前借款股東雖未與聞。而未嘗不知其事。同人勉力入股者。原欲爲我父老兄弟之前驅。倘響應有人。則路成必速。卽無餘股還款。紅利亦可取償。現有股東。對於鐵路。對於社會。似無罪過。是否負責。中西法律。未之前聞。至路工不成就。擔任償款。尤所不解。第以爲同。

人集股百萬。稽核人數。僅全省萬分之一耳。漫假十倍。非理想無垠。何工不成。還款亦易。所慮惑於謠諑。相率不前。致文明高尚如諸君。亦不念現有股款之垂盡。解囊相助。反以債務巨款相詰難。若股東投資百萬。爲購債務之擔任。而來者。贛事前途。尙可問乎。是否歸現有股東擔任。願還以質之於諸君子也。一來函云。路款尙差四百萬。現有股東所認股資。不及六分之一。試問現有股東能否增加股本。及如何續行籌股之法。按現有股東。誠不及六分之一。能否增加。各視其財力及熱度之何如。續行籌股之法。昨已決議。或特別認招。或隨貨抽納。或派股。陸續勸集。要不敢儘現有之股東爲限。如各界熱心投資。或一股。或百千萬股。同人倒屣歡迎。惟路費速成。緩不濟急。從前遲滯原因甚多。總因實由無款。若再停工待款。損失滋多。昨議一面向中國銀行借款興工。一面招股還款。增加現呼。爲各界倡。則同人所薰沐再拜馨香禱祝以俟之者耳。

來函云請股東決議不借外款。按不借外款早已決議。幸釋龐念。按原函尚有前借百萬。應即從速籌還。免貽後患一條。覆函似未之及。不詳其故。

江省學界因有鐵路公司借債四百萬之消息。先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會集議。致函公司詢問。二十八日又開大會。籌議實行維持鐵路事宜。

聞江西鐵路公司已在大清銀行借定銀一百萬兩。業經該行總理黎邵平允。卽撥用。再由董事陳永懋等擔任借銀五十萬兩。俾該路早日成功云。

十一 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湖北拒款代表劉心源君四人。於十一月間到京後。卽上書郵傳部。其文如下。

竊自兩路倡辦以來。迄今五載。毫無成效。內貽朝廷隱憂。外啟列強窺伺。皆由湖北民力薄弱所致。職等每一思及德宗景皇帝集股興脩以保利權之諭旨。及鈞部提倡路政之苦心。未嘗不感激涕零。嗟我人民。罪死無地。

幸者前月湖北紳商各界。集議成立湖北商辦鐵路協會。並組織公立湖北商辦粵漢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招股簡章。及一切辦法情形。已由前掌廣西道監察御史吳兆泰會同職等呈請在案。其利害得失。久在鈞部洞鑒之中。固無庸職等贅陳也。特月餘以來。未奉明諭。鄂省人民各失所依。是以再遣源等匍匐入都。面呈一切庶

下情得以上達。查鄂境與漢川漢兩路。共計千二百餘里。約需資本金二千五百萬元。除先由創辦人擔任五百萬元外。其餘不分省界。招商承辦。刻下羣情激盪。認股之人。爭先恐後。旬月間創辦股份。已確集五百萬元。現決定自

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明年二月十五日止。爲創辦人繳股期限。所繳股銀。俱存大清銀行。交通銀行。此創辦股份確有的款之實在情形也。其他民間零股。及各省在鄂之大賈富商。尤形踴躍。據職等度之。卽以招股一節而論。已不難集足資本原數。然猶恐其未足恃也。旋由諮詢局員商同各州縣士民。又共擔任四百餘萬元。以補不足。然

來函云請股東決議不借外款。按不借外款早已決議。幸釋龐念。按原函尚有前借百萬。應即從速籌還。免貽後患一條。覆函似未之及。不詳其故。

江省學界因有鐵路公司借債四百萬之消息。先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會集議。致函公司詢問。二十八日又開大會。籌議實行維持鐵路事宜。

聞江西鐵路公司已在大清銀行借定銀一百萬兩。業經該行總理黎邵平允。卽撥用。再由董事陳永懋等擔任借銀五十萬兩。俾該路早日成功云。

十一 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湖北拒款代表劉心源君四人。於十一月間到京後。卽上書郵傳部。其文如下。

竊自兩路倡辦以來。迄今五載。毫無成效。內貽朝廷隱憂。外啟列強窺伺。皆由湖北民力薄弱所致。職等每一思及德宗景皇帝集股興脩以保利權之諭旨。及鈞部提倡路政之苦心。未嘗不感激涕零。嗟我人民。罪死無地。

幸者前月湖北紳商各界。集議成立湖北商辦鐵路協會。並組織公立湖北商辦粵漢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招股簡章。及一切辦法情形。已由前掌廣西道監察御史吳兆泰會同職等呈請在案。其利害得失。久在鈞部洞鑒之中。固無庸職等贅陳也。特月餘以來。未奉明諭。鄂省人民各失所依。是以再遣源等匍匐入都。面呈一切庶

下情得以上達。查鄂境與漢川漢兩路。共計千二百餘里。約需資本金二千五百萬元。除先由創辦人擔任五百萬元外。其餘不分省界。招商承辦。刻下羣情感奮。認股之人。爭先恐後。旬月間創辦股份。已確集五百萬元。現決定自

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明年二月十五日止。爲創辦人繳股期限。所繳股銀。俱存大清銀行。交通銀行。此創辦股份確有的款之實在情形也。其他民間零股。及各省在鄂之大賈富商。尤形踴躍。據職等度之。卽以招股一節而論。已不難集足資本原數。然猶恐其未足恃也。旋由諮詢局員商同各州縣士民。又共擔任四百餘萬元。以補不足。然

猶恐其未足恃也。乃於租股稅契房租營業所得各項下，每年約共得二百九十五萬元。以五年計之，可得一千四百六十五萬元。加之沿路人民願以路線地段材料等項充作股本者，所在皆是。僅以值捨抽壹計之，至少可得百萬元。再以創議股份五百萬元加入通盤合算，則與二千五百萬元之原數所差無幾。而招股之款，尚不在內。夫招股之踴躍既如彼，派股之屢實又如此，是湖北鐵路款項，千的萬確，毫無疑義之明證也。湖北既有此的款，即不敢不稟請商辦。以仰體朝廷及鈞部歷年懸念粵漢川漢兩路之至意，況恭緝德宗景皇帝既以不借外債集股興修垂戒於前，而商部奏定鐵路簡明章程第九條，又以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本部專摺請旨，給予優獎，以資鼓勵。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告竣，即按照本部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核辦，各節於後。薄海人民，欽遵無異。此就法律上言之，鐵路宜予湖北自辦者也。近如

安徽江西蘇浙等省，類皆由全省紳商合力籌辦，均邀部憲奏奉諭旨允准，並頒給關防在案。湖北同受朝廷覆轄，又何敢自外生成。且四川與鄂同一川漢路線，廣東與鄂同一粵漢路線，四川廣東兩省既蒙准歸商辦，湖北原與兩省軌接車聯，自應首尾一氣，即揆諸鈞部父母斯民之心，亦必恩施一體。就此情理上言之，鐵路宜予湖北自辦者也。益以國家幅員寬廣，疆域遼闊，二十二行省三大藩屏，無在不宜急設鐵路，便施新政。但年來各部財政，若俾各省各自圖謀，爲力較易，上可分支紓萬分，與其將全國修路籌款之事，均賄累於鈞部，不得已強鄰之步，蓋一舉而兩得者，間嘗查閱中國鐵路線表，陷於外人勢力範圍下者十有八九，其故皆由政府無力興修，而民間又不能擔任。外人遂恃金錢主義，相率乘間抵隙，攫奪而去。往者已矣，來者何堪。就此時勢上言之，鐵路宜予湖北自辦者也。風聞張文襄公所擬借款草案，有自簽押之後十八個月，各國銀行等如無款項交出，其約

即行作廢。又云簽押後六個月。各國銀行。須豫備五十萬鎊。合銀六百三十餘萬元。以備勘路開工費用云云。

玩其語氣所借之債。亦尚須募集而來。其款原不足恃。且

彼六個月內。固可豫備六百餘萬元。而湖北旬月之間。已

得五百萬元。若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依奏定鐵路簡明章

程。限六個月勘路。再限六個月開工。此十二個月中。湖北

鐵路全款。自可籌定無難。更無有十八個月不能驗款之

慮。卽謂不然。與其以十八個月寬限外人。使外人挾而謀

我。曷若以十八個月寬限湖北。使湖北人民切實籌辦。如

無的款。再惟鉤部之命是聽。鄂人亦死而無怨。矧籌有的

款之多且速耶。鉤部如以某等呈報不實。致於期限之外。

有誤大局。請治某等之罪。以謝朝廷。此就事實上言之。

鐵路宜予湖北自辦者也。鉤部司掌天下路政。主持大計。

自有權衡。如湖北者。原應在鉤部矜嘉之下。不待某等鰐

鰐過慮。特以湖北爲天下中心點。湖北存亡。卽天下安危。

所繫。爲此不揣冒昧。匍匐入都。謹將湖北境內粵漢川漢

鐵路。遵章組織公司。籌備的款情形。據實陳明。公懇鉤部。

准予商辦。以順輿情而弭外患。云云。

諸代表自上書後。謁見郵傳部多次。然仍未得要領。故諸代表均在京度歲。未回湖北。

記粵路選舉改定辦法事

(錄郵傳部致粵督電)

粵路選舉。尊意擬將辦法與權限。先行解決。本部極表同

情。定辦法一層。前上豔電。已明言一票一舉。現在所決者。

同日分日之間題。兩黨所持。皆有至理。蓋爲辦事起見。則

總協理必須合力關心。故無妨於雙舉。爲防弊起見。則總

協理可互相牽掣。故又以單舉爲宜。此二者。一則爲商業

普通法理。一則專爲粵路鍼砭。究竟爲將來久遠設想。不

得不注重辦事一邊。現選舉辦法。尙擬變通。所有分日同

日各節。應俟辦法議定。另行酌奪。權限一層。股東會議決

權數。自應預定限制。股數遞加。則議決權之增加率遞減。

惟所減之數。以漸而殺。似不必過嚴。但每人可限以至多

即行作廢。又云簽押後六個月。各國銀行。須豫備五十萬鎊。合銀六百三十餘萬元。以備勘路開工費用云云。

玩其語氣所借之債。亦尚須募集而來。其款原不足恃。且

彼六個月內。固可豫備六百餘萬元。而湖北旬月之間。已

得五百萬元。若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依奏定鐵路簡明章

程。限六個月勘路。再限六個月開工。此十二個月中。湖北

鐵路全款。自可籌定無難。更無有十八個月不能驗款之

慮。卽謂不然。與其以十八個月寬限外人。使外人挾而謀

我。曷若以十八個月寬限湖北。使湖北人民切實籌辦。如

無的款。再惟鈞部之命是聽。鄂人亦死而無怨。矧籌有的

款之多且速耶。鈞部如以某等呈報不實。致於期限之外。

有誤大局。請治某等之罪。以謝朝廷。此就事實上言之。

鐵路宜予湖北自辦者也。鈞部司掌天下路政。主持大計。

自有權衡。如湖北者。原應在鈞部矜嘉之下。不待某等鰐

鰐過慮。特以湖北爲天下中心點。湖北存亡。卽天下安危。

所繫。爲此不揣冒昧。匍匐入都。謹將湖北境內粵漢川漢

鐵路。遵章組織公司。籌備的款情形。據實陳明。公懇鈞部。

准予商辦。以順輿情而弭外患。云云。

諸代表自上書後。謁見郵傳部多次。然仍未得要領。故諸代表均在京度歲。未回湖北。

記粵路選舉改定辦法事

(錄郵傳部致粵督電)

粵路選舉。尊意擬將辦法與權限。先行解決。本部極表同

情。定辦法一層。前上豔電。已明言一票一舉。現在所決者。

同日分日之間題。兩黨所持。皆有至理。蓋爲辦事起見。則

總協理必須合力關心。故無妨於雙舉。爲防弊起見。則總

協理可互相牽掣。故又以單舉爲宜。此二者。一則爲商業

普通法理。一則專爲粵路鍼砭。究竟爲將來久遠設想。不

得不注重辦事一邊。現選舉辦法。尙擬變通。所有分日同

日各節。應俟辦法議定。另行酌奪。權限一層。股東會議決

權數。自應預定限制。股數遞加。則議決權之增加率遞減。

惟所減之數。以漸而殺。似不必過嚴。但每人可限以至多

若干議決權爲止。蓋國家以保護百姓財產爲主義。自應就多數財產處著手。卽大股東之視路事。亦較小股東利害尤切也。此種權限。如何定明。應俟斟酌情形。按照戴梁兩尚書所擬新章。參以商律。與蘇浙公司辦法。另行擬定。其代表權限問題。亦須選舉辦法定後。乃能解決。現本部欲將開會選舉辦法。改爲投函選舉。由公司預定日期。先時驗發選舉票。不論股東所居之遠近。將被選人姓名職業。填在函內。粘貼選舉票郵寄公司。屆時派官監督。當場開票。如此則無會場紛擾之患。而下流社會。投石持鎗。糾衆滋鬧者。不得施其技矣。此節定議。則無人非代表。其代表權限。可不煩言而解。否則限制代表權數。而四鄉與別省股商。海外華僑。勢難赴會。不能不託人到場。而權利隱受裁抑。同一股東。獨抱向隅。而居省好事之徒。轉得就近把持。播弄爲一網打盡之計。似此辦法。豈得爲公。是半心先數日。驗明股票。發給選舉票。如係華僑。可將股票呈領。

若干議決權爲止。蓋國家以保護百姓財產爲主義。自應就多數財產處著手。卽大股東之視路事。亦較小股東利害尤切也。此種權限。如何定明。應俟斟酌情形。按照戴梁兩尚書所擬新章。參以商律。與蘇浙公司辦法。另行擬定。其代表權限問題。亦須選舉辦法定後。乃能解決。現本部欲將開會選舉辦法。改爲投函選舉。由公司預定日期。先時驗發選舉票。不論股東所居之遠近。將被選人姓名職業。填在函內。粘貼選舉票郵寄公司。屆時派官監督。當場開票。如此則無會場紛擾之患。而下流社會。投石持鎗。糾衆滋鬧者。不得施其技矣。此節定議。則無人非代表。其代表權限。可不煩言而解。否則限制代表權數。而四鄉與別省股商。海外華僑。勢難赴會。不能不託人到場。而權利隱受裁抑。同一股東。獨抱向隅。而居省好事之徒。轉得就近把持。播弄爲一網打盡之計。似此辦法。豈得爲公。是半心先數日。驗明股票。發給選舉票。如係華僑。可將股票呈領。

若干議決權爲止。蓋國家以保護百姓財產爲主義。自應就多數財產處著手。卽大股東之視路事。亦較小股東利害尤切也。此種權限。如何定明。應俟斟酌情形。按照戴梁兩尚書所擬新章。參以商律。與蘇浙公司辦法。另行擬定。其代表權限問題。亦須選舉辦法定後。乃能解決。現本部欲將開會選舉辦法。改爲投函選舉。由公司預定日期。先時驗發選舉票。不論股東所居之遠近。將被選人姓名職業。填在函內。粘貼選舉票郵寄公司。屆時派官監督。當場開票。如此則無會場紛擾之患。而下流社會。投石持鎗。糾衆滋鬧者。不得施其技矣。此節定議。則無人非代表。其代表權限。可不煩言而解。否則限制代表權數。而四鄉與別省股商。海外華僑。勢難赴會。不能不託人到場。而權利隱受裁抑。同一股東。獨抱向隅。而居省好事之徒。轉得就近把持。播弄爲一網打盡之計。似此辦法。豈得爲公。是半心先數日。驗明股票。發給選舉票。如係華僑。可將股票呈領。

若干議決權爲止。蓋國家以保護百姓財產爲主義。自應就多數財產處著手。卽大股東之視路事。亦較小股東利害尤切也。此種權限。如何定明。應俟斟酌情形。按照戴梁兩尚書所擬新章。參以商律。與蘇浙公司辦法。另行擬定。其代表權限問題。亦須選舉辦法定後。乃能解決。現本部欲將開會選舉辦法。改爲投函選舉。由公司預定日期。先時驗發選舉票。不論股東所居之遠近。將被選人姓名職業。填在函內。粘貼選舉票郵寄公司。屆時派官監督。當場開票。如此則無會場紛擾之患。而下流社會。投石持鎗。糾衆滋鬧者。不得施其技矣。此節定議。則無人非代表。其代表權限。可不煩言而解。否則限制代表權數。而四鄉與別省股商。海外華僑。勢難赴會。不能不託人到場。而權利隱受裁抑。同一股東。獨抱向隅。而居省好事之徒。轉得就近把持。播弄爲一網打盡之計。似此辦法。豈得爲公。是半心先數日。驗明股票。發給選舉票。如係華僑。可將股票呈領。

出姓名者。但有籍貫住址或姓氏。儘可無庸強令填寫名字。以上係按粵省情形。通融辦法。是否妥協。尙希卓裁。如投函選舉一節。尊意相同。則調查股東住址。分別函寄。必需時日。明年二月。恐尚辦理不及。擬再展至明年四月朔日。爲開票之期。俾可從容布置。此事大意如此。應擬定詳細條款。俾股商易於遵守。已由本部奏派之龍參議建章。到粵時面謁台端。從容商榷。希即接晤面商。并隨時電示爲盼。

附記 此次郵傳部派候補參議龍建章回粵。查辦路事。

係因參案既發。奏請特派者。聞部意以前派林梁二君。不過專查工程。而龍參議則專查總理及董事局有無舞弊情事。且有撤換工程司。及追罰舞弊者之權。龍參議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粵後。十二月初九日致函粵路公司羅協理。約定初九日派于張兩員。親到公司。開查帳目。略言弟等現擬至貴公司調查一切。于張兩君。自初九日起。按日前去。附上開查約言六則。卽希查照示復。于張兩君。極

爲簡略。尙祈遇事指示。至爲感禱。計開。(一) 本部遵旨查辦。一秉大公。事事坦懷相與。初無一毫成見在胸。(二) 次查核帳目。凡所問何事。應歸何員答復。作爲確據。應由公司先用正式公牘。開列銜名職守。照送前來。以便交接。

(三) 遇有不明及誤會之處。各宜平心靜氣。虛衷研究。以求允洽。(四) 帳款以數目爲重。收付以核准之單據爲憑。自應兩相符合。所有總細帳目。尤應層層鉤貫。方足以昭核實。(五) 此次查辦係奉旨之件。斷難延緩。擬於開查日起。應問應答。彼此當面書寫。以免函牘往還。久稽時日。

(六) 查帳時刻。定明每日下午一點鐘起。至五點鐘止。

南洋勸業會記事第十二

南京 江甯府物產會。於十二月十一日開徵集出品會。
安徽 安徽教育品展覽會。於十二月十五日開會。二十

五日閉會。
甯國府物產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會。
至十二月初八日閉會。
蕪湖皖南出品協會。勘定柳
村茶園後李紳餘地。建造會場。十二月中。已經竣工。

出姓名者。但有籍貫住址或姓氏。儘可無庸強令填寫名字。以上係按粵省情形。通融辦法。是否妥協。尙希卓裁。如投函選舉一節。尊意相同。則調查股東住址。分別函寄。必需時日。明年二月。恐尚辦理不及。擬再展至明年四月朔日。爲開票之期。俾可從容布置。此事大意如此。應擬定詳細條款。俾股商易於遵守。已由本部奏派之龍參議建章。到粵時面謁台端。從容商榷。希即接晤面商。并隨時電示爲盼。

附記 此次郵傳部派候補參議龍建章回粵。查辦路事。

係因參案既發。奏請特派者。聞部意以前派林梁二君。不過專查工程。而龍參議則專查總理及董事局有無舞弊情事。且有撤換工程司。及追罰舞弊者之權。龍參議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粵後。十二月初九日致函粵路公司羅協理。約定初九日派于張兩員。親到公司。開查帳目。略言弟等現擬至貴公司調查一切。于張兩君。自初九日起。按日前去。附上開查約言六則。卽希查照示復。于張兩君。極

爲簡略。尙祈遇事指示。至爲感禱。計開。(一) 本部遵旨查辦。一秉大公。事事坦懷相與。初無一毫成見在胸。(二) 次查核帳目。凡所問何事。應歸何員答復。作爲確據。應由公司先用正式公牘。開列銜名職守。照送前來。以便交接。

(三) 遇有不明及誤會之處。各宜平心靜氣。虛衷研究。以求允洽。(四) 帳款以數目爲重。收付以核准之單據爲憑。自應兩相符合。所有總細帳目。尤應層層鉤貫。方足以昭核實。(五) 此次查辦係奉旨之件。斷難延緩。擬於開查日起。應問應答。彼此當面書寫。以免函牘往還。久稽時日。(六) 查帳時刻。定明每日下午一點鐘起。至五點鐘止。

南洋勸業會記事第十二

南京 江甯府物產會。於十二月十一日開徵集出品會。
安徽 安徽教育品展覽會。於十二月十五日開會。二十

五日閉會。
甯國府物產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會。
至十二月初八日閉會。
蕪湖皖南出品協會。勘定柳
村茶園後李紳餘地。建造會場。十二月中。已經竣工。

16670

浙江、浙江出品協會。以保佑坊商務總會為會場。定於

庚戌二月初一日開展覽會。十四日為止。湖州出品

協贊會。於十一月二十四五兩日開展覽會。紹興山

會商務分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出品協贊展覽會。

續記粵商承辦全省鹽餉事

粵督袁制軍前將商人承辦鹽餉事。專電奏陳。前期雜誌已記其大略。茲為全錄如下。

北京軍機處王大臣鈞鑒。洪密。粵省賭餉之害。迭奉廷寄飭查。經前督張人駿奏陳在先。樹助奏覆於後。除彩票闡姓。先限期禁絕。其番摊山票兩項。為數較鉅。餉需所關。必籌有的款。方可一律禁絕。均經奉旨照准。欽遵在案。樹助統籌粵省財政。各項併計。將虧至一千三百餘萬兩。業另摺奏陳。是賭餉一層。非別籌大宗款項。斷難有濟。因查

粵鹽額銷之數。歷屆遞加。現計歲入銀三百三十餘萬。視前數年。已覺增多。然調查省垣城關各處。私銷即已充斥。省外可知。揆厥由來。粵省濱海地甚。縣長。汊港紛歧。防緝

非易。鹽戶運商。諸多弊混。私鹽之輸灌。日見其多。官鹽之分配。尚虞不足。坐此不改。或僅為支節之變更。於鹽務終無起色。加以各項規費。歲糜不資。暗耗明銷。埒於正課。今擬改歸商辦。照章領取旗照。購運配銷。惟嚴杜洋鹽入口。並預定相當之價。毋俾居奇。原有出納正課。仍筭之於運司。並淨除各項規費。以清鹽蠹。商人始尚躊躇。迭經諭以大義。以禁賭為地方除害。應勉為其難。可望就範。如能每年繳銀一千萬兩。則除運司原收額銀外。其餘即可抵作賭餉。並酌補虧短之用。刻正飭商籌議。期在必行。茲事體大而不易之宗旨。一曰化私為公。以裨鹽政。二曰以公濟公。以抵賭餉。三曰兼顧民食。不令鹽價較從前為過昂。但圖始為難。在深明大局者。固樂於贊成。而自便私圖者。亦故存反對。如窟穴鹽務中人。則不願改辦。窟穴賭館中人。則不願禁賭。其倚賴鹽規賭費之人。亦羣焉附和之。且時時責官長以一律禁賭。而又不願官長設法籌抵。此種議論。實與破壞無異。樹助前陳禁賭摺內。即請明發諭旨。

16670

浙江、浙江出品協會。以保佑坊商務總會為會場。定於

庚戌二月初一日開展覽會。十四日為止。湖州出品

協贊會。於十一月二十四五兩日開展覽會。紹興山

會商務分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出品協贊展覽會。

續記粵商承辦全省鹽餉事

粵督袁制軍前將商人承辦鹽餉事。專電奏陳。前期雜誌已記其大略。茲為全錄如下。

北京軍機處王大臣鈞鑒。洪密。粵省賭餉之害。迭奉廷寄飭查。經前督張人駿奏陳在先。樹助奏覆於後。除彩票闡姓。先限期禁絕。其番摊山票兩項。為數較鉅。餉需所關。必籌有的款。方可一律禁絕。均經奉旨照准。欽遵在案。樹助統籌粵省財政。各項併計。將虧至一千三百餘萬兩。業另摺奏陳。是賭餉一層。非別籌大宗款項。斷難有濟。因查

粵鹽額銷之數。歷屆遞加。現計歲入銀三百三十餘萬。視前數年。已覺增多。然調查省垣城關各處。私銷即已充斥。省外可知。揆厥由來。粵省濱海地甚。縣長。汊港紛歧。防緝

非易。鹽戶運商。諸多弊混。私鹽之輸灌。日見其多。官鹽之分配。尚虞不足。坐此不改。或僅為支節之變更。於鹽務終無起色。加以各項規費。歲糜不資。暗耗明銷。埒於正課。今擬改歸商辦。照章領取旗照。購運配銷。惟嚴杜洋鹽入口。並預定相當之價。毋俾居奇。原有出納正課。仍筭之於運司。並淨除各項規費。以清鹽蠹。商人始尚躊躇。迭經諭以大義。以禁賭為地方除害。應勉為其難。可望就範。如能每年繳銀一千萬兩。則除運司原收額銀外。其餘即可抵作賭餉。並酌補虧短之用。刻正飭商籌議。期在必行。茲事體大而不易之宗旨。一曰化私為公。以裨鹽政。二曰以公濟公。以抵賭餉。三曰兼顧民食。不令鹽價較從前為過昂。但圖始為難。在深明大局者。固樂於贊成。而自便私圖者。亦故存反對。如窟穴鹽務中人。則不願改辦。窟穴賭館中人。則不願禁賭。其倚賴鹽規賭費之人。亦羣焉附和之。且時時責官長以一律禁賭。而又不願官長設法籌抵。此種議論。實與破壞無異。樹助前陳禁賭摺內。即請明發諭旨。

以示事在必行之意。今既擬以改良鹽務爲籌抵賭餉之舉。以應興之利。除應革之弊。實於地方大有裨益。謹乞代奏。請旨敕下度支部農工商部先行立案。以堅承辦者之心。樹勳仍隨時督飭。俾不爲浮議所惑。俟有成議。再據實奏聞。乞先代奏。樹勳叩鑑印。軍機處奉旨。袁樹勳電奏改良鹽務籌抵賭餉一摺。該部知道。

袁制軍旋又專摺具奏。陳明粵鹽弊混。與充抵賭餉之規畫。臚列十端。一曰商辦愈於官辦。二曰商辦祇設公所。不立公局。三曰預繳按餉。以備不虞。四曰承辦三個月後。按月繳足全餉。卽一律禁賭。五曰商人取具殷實保結。并所繳按餉。分存官銀錢局。及大清分銀行。以昭證信。六曰承辦各商。仍由舊商組織。而不得不招新商。七曰預定相當價值。免妨民食。八曰嚴杜洋鹽洋股。完全商辦。九曰仍循照舊時引地。不致侵灌他省。十曰商辦而仍無礙於官築鹽塢。及舊商辦理鹽田。末復指斥舊商及賭徒煽動之異議。聲明粵省情形。非此莫濟。報章異同之論。華僑影響之。

電。紳士詰問之書。皆不敢爲所動。而以前江督陶文毅公改辦淮鹽。前川督丁文誠公整頓蜀鹽。自行比擬。力請斷自宸衷。勅下督辦鹽政大臣。從早核議。請旨遵行。至收入鹽餉一千二十萬兩。除撥還運司原有正課銀三百三十餘萬兩。賭餉銀四百四十餘萬兩。彩票餉洋銀五萬餘圓。官紙廠歲收賭餉報効銀八萬六千餘兩。勸業公所歲收賭餉報効洋銀二十四萬元。又酌給鹽務各官津貼及向有公費。合計八百數十萬兩。可餘一百數十萬兩。惟善後局積虧四百萬。公家負息甚鉅。必須陸續設法撥還。目前尙歲短百萬。亦以此項撥補。仍可歲餘數十萬兩。擬分別舉辦新政。如建築省城商埠各審判廳及模範監獄。推廣巡警。補助學費。皆列憲政九年籌備清單。爲目前至急之圖。又恐賭館一旦禁絕。游手好閒者多。則必添設工藝廠。俾之有所事。庶幾化莠爲良。擬即飭在勸業公所劃撥項下。實力興辦。倘有應須推廣之處。另行撥款協助。皆取給於此數十萬金之內云云。奉旨著督辦鹽務大

臣詳查議覆具奏候旨施行。

十二月二十九日。廣東京官外部尙書梁敦彥等復以粵商包鹽加餉。流弊滋多。請飭詳細覈議等詞。專摺奏陳。奉旨。著該衙門歸併前案。妥議具奏。尙未知度支部若何議覆也。

袁制軍又因外間謠言紛起。特行牌示云。照得鹽務疲弊。迭奉諭旨整飭。以興利除弊爲亟圖。粵省於鹽務一弊之外。又多賭餉一大弊。兩弊並清。非切實改良不可。前經本署部堂電奏。奉旨該部知道。嗣准度支部電。謂如有把握。即分別奏咨核辦。上月下旬。始據運司轉詳該商陳寶琛等所擬章程。及大清分銀行官銀錢局分報。收到該商等按餉票銀二百萬兩。并聲明俟奏准開辦。再行提用。本署部堂遂據以上各情。分別奏咨。並將外間借箸之詞。不切情事者。逐一解釋。各華僑紛紛來電。有主張加膏捐抵賭餉者。不知煙膏專賣。本署部堂在東撫任內。曾經電奏。格於部議不行。此次全國通力合作。豈粵省所能獨異。

其餘條陳。創爲苛細之捐。更無可議之價值。此事既經奏咨。自應靜候核議施行。此外並未另有部議。如各報所登者。顯見有人運動。從中鼓煽。冀遂破壞之私。而使煙蠱賭禍。永無廓清之日。然後大快於心。此種伎倆。當爲國人之公敵。至於未經核准開辦以前。一切暫照舊章。上次部電。本係通行各省。今粵鹽改辦。甫經奏咨。現在暫照舊章。更無疑義。此間界線分明。不相攪越。各該商等。毋須妄生疑慮。更不必徒聽謠言。此後如有確鑿部電。應行宣佈者。自必隨時宣佈。現在甫經奏咨。部中亦無憑解決。報紙所登。屢屢失實。合行牌示。云云。

袁制軍又致桂撫電云。日前廣西諮議局來電。以粵東賭商承充鹽餉。並以鹽價昂貴爲疑。當覆條電。由尊處轉交。頃又接該局效電。仍以鹽價一層。粵垣如逾五分。西省必昂多一倍。貧民恐難負擔。越鹽且暗暢銷。請酌辦等語。查西省鹽價。向視粵垣。自必較昂。猶之湘省所食淮鹽。每觔需一百三三十文。弟係湘產。固所深知。湘省僻瘠。不下於

桂未聞因鹽貴而重困貧民。蓋湘人食鹽歲費有限。稍有增加。不致過累。況現定粵鹽將來至貴。不得過五分六釐。原係仿照從前已有之價。何以同一價逾五分。從前可以負擔。而今因禁賭之故。反不能負擔乎。鹽課爲國家稅。本日又奉旨。疆臣會辦鹽政。所有舉省改良鹽務情形。自應分別奏者。以期妥善。如遇兩省有牽連關係之事。確在諮詢局範圍以內者。自應照局章辦理。乞轉劄知照。

桂撫張中丞覆電云。電敬悉。籌鹽款以抵賭餉。我公善政苦心。極爲欽佩。承示將來鹽價。仍係仿照從前已有之價。鹽果不至加貴。桂人自無從異議。惟因商人所承餉較前增加數百萬。章程內容如何。桂人又未深悉。其疑係取盈於鹽價。亦理所應爾。岐愚意莫如由我公將承商所稟章程。先行宣布。俾咸知所增之餉。並不出於鹽價。則羣疑自釋。辱垂詢。敬獻芻議。當否。仍候卓裁。

袁制軍又覆電云。電悉。承商章程。須俟奏咨後宣布。連日正飭詳細確訂。至於鹽價不逾從前已有最昂之數。早經

牌示。此事發起時。曾先電奏。奉旨該部知道。嗣又與部中往復電商。因事未大定。故未宣布。茲擬先將電奏發表。並抄送尊處。祈代宣布。並登報周知。

按粵商承包鹽餉一案。粵人爭之甚力。廣西紳民。欲要求廣東於此項鹽餉中。歲撥一百萬兩。爲廣西興實業。以抵其食貴鹽之虧損。福建亦欲踵之而起。其抗爭不可謂不至矣。

又按粵省某報曾將該省鹽價調查詳晰。錄於報端。特爲照錄如下。

一全年鹽引約消鹽五百萬擔。鹽商現定估價每擔二兩三四錢。約共值銀一千二百萬兩。一私鹽年約五百萬擔。每擔約值銀一兩五六錢。約共值銀八百萬兩。合共每年鹽價約二千萬兩。一新商承辦。自必杜絕私鹽。以每斤五分六釐計算。得銀五千六百萬兩。連上比較。民間多出鹽價三千六百萬兩。一新商所擬章程。每年約消鹽七百五十萬擔。運至省城。成本每斤九

釐五。計需本銀約七百萬兩。一估價每斤五分六釐。約賣銀四千二百萬兩。二數比對。獲利三千五百萬兩。一認繳餉銀每年一千二百萬兩。一支銷經費每年約一二百萬兩。計可獲溢利二千七百萬兩。若辦理稠密。杜絕私鹽。則獲利仍不止此。今因籌抵賄餉四百萬餘兩之故。致小民每年多出鹽價三千餘萬。以飽少數人之私囊。非得計也。

西藏近事雜述

▲▲庚子事定以後。英人卽有展築印藏鐵路之議。刻聞英國駐印總理大臣實欲測勘路線。以期由印入藏。由藏入川。彼時中國川漢鐵路亦可告成。印路適與之接。遂由印達鄂。而與京漢粵漢各路一氣貫輸。商利大興。商權在握。故中國川漢鐵路借款。英倫日報極力鼓吹。聞英政府亦極願贊成。推其意之所至。蓋欲聯合達賴。以抵制他國之侵略也。

▲▲樞府因西藏達賴班禪兩喇嘛互生意見。關係大局。

擬請特頒漢藏文勅諭兩道。發交駐藏大臣轉賜兩喇嘛。飭令慎守藩封。護持黃敎。和衷共濟。外侮無自而生。勿得輕信人言。致滋擾亂。日來頒發到藏。三大臣遵卽派員齋勅分別傳知。
▲▲駐藏大臣密電政府。達賴聞西藏將改行省甚不滿意。且已現阻撓之象。務請妥籌辦法。電示遵行。
▲▲達賴喇嘛自俄歸藏。貌似歸依上國。心實倚仗外人。理藩部累次催取藏中案牘。竟置之不理。察其原因。不外歷年多與外人私約。甚恐洩漏機密。近聞又與某某兩國。濶訂密約。約中許以礦權。丐其保護。妄冀力阻政府。不克改建行省。設立民官。甚至延致二俄人。令充堪布所居室。不許偵探。趙季鶴大臣訪得隱情。電告政府。一面極力防備。且喻以目前尙無改省確信。朝廷深仁厚澤。所宜頂戴不忘。然達賴仍疑信參半。此藏地之所以多事也。
行館接奉樞垣電飭。達賴喇嘛密派親信堪布。聯合俄國。

釐五。計需本銀約七百萬兩。一估價每斤五分六釐。約賣銀四千二百萬兩。二數比對。獲利三千五百萬兩。一認繳餉銀每年一千二百萬兩。一支銷經費每年約一二百萬兩。計可獲溢利二千七百萬兩。若辦理稠密。杜絕私鹽。則獲利仍不止此。今因籌抵賄餉四百萬餘兩之故。致小民每年多出鹽價三千餘萬。以飽少數人之私囊。非得計也。

西藏近事雜述

▲▲庚子事定以後。英人卽有展築印藏鐵路之議。刻聞英國駐印總理大臣實欲測勘路線。以期由印入藏。由藏入川。彼時中國川漢鐵路亦可告成。印路適與之接。遂由印達鄂。而與京漢粵漢各路一氣貫輸。商利大興。商權在握。故中國川漢鐵路借款。英倫日報極力鼓吹。聞英政府亦極願贊成。推其意之所至。蓋欲聯合達賴。以抵制他國之侵略也。

▲▲樞府因西藏達賴班禪兩喇嘛互生意見。關係大局。

擬請特頒漢藏文勅諭兩道。發交駐藏大臣轉賜兩喇嘛。飭令慎守藩封。護持黃敎。和衷共濟。外侮無自而生。勿得輕信人言。致滋擾亂。日來頒發到藏。三大臣遵卽派員齋勅分別傳知。
▲▲駐藏大臣密電政府。達賴聞西藏將改行省甚不滿意。且已現阻撓之象。務請妥籌辦法。電示遵行。
▲▲達賴喇嘛自俄歸藏。貌似歸依上國。心實倚仗外人。理藩部累次催取藏中案牘。竟置之不理。察其原因。不外歷年多與外人私約。甚恐洩漏機密。近聞又與某某兩國。濶訂密約。約中許以礦權。丐其保護。妄冀力阻政府。不克改建行省。設立民官。甚至延致二俄人。令充堪布所居室。不許偵探。趙季鶴大臣訪得隱情。電告政府。一面極力防備。且喻以目前尙無改省確信。朝廷深仁厚澤。所宜頂戴不忘。然達賴仍疑信參半。此藏地之所以多事也。
行館接奉樞垣電飭。達賴喇嘛密派親信堪布。聯合俄國。

訂立密約。據出使大臣薩蔭圖密報。實爲全藏存亡之所
繫。除電囑俄使館續查虛實外。務須嚴密刺探。以便迅籌
抵制。溫趙聯三大臣覆電。畧謂俄藏有無密約。現尙查無
確據。惟某某兩國覬覦前後藏路權。日甚一日。故於達賴
一面多方籠絡。百計要求。達賴已似有允意。我若先發制
人。示以興辦路工之標準。庶幾銷患未萌。不知軍機處及
郵傳部何以爲計。或謂已屢與川督趙次珊制府往返電
商矣。

京外近事述要

東三省 築辦海軍大臣洵貝勒等遊歷各國。旋由西伯
利亞乘火車回華。當行經哈爾賓時。拘獲前在安徽起事
之熊成基。
江西 江西憲政日報。出版半載。頗能直言無隱。官場遂
忌而恨之。滴該報載有自由居室新聞一則。初未指實某
氏。忌者卽坐以誣釁之罪。票請當道將該報封禁。
廣東 與省自奉 明諭開放世僕後三水縣各村世僕。

廣西 廣西右江道所屬。近來匪亂頗熾。經清鄉員紳查
得匪股數目如下。閱之亦足使人驚心動魄也。

柳州府馬平縣。共有二十二股。柳城縣十七股。象州三十
八股。來賓縣十三股。羅城縣七股。融縣二十四股。懷遠縣
六股。雒容縣十一股。中渡廳四股。
恩思府遷江縣十三股。上林縣五股。武緣縣十一股。賓州
州七股。河池州十一股。鳳山土司九股。

卽組織一會。會黨聞有三千餘人。小塘岡村世僕。曾接其
黨來函。謂刻已購備槍械。專以仇殺舊主爲事。先小塘岡
陳姓。次小塘岡鄧姓。後及於官員。并決定來年元旦一律
帶頂子穿袍帽賀年。如各鄉主人出面干涉。則當以毛瑟
鎗對待。我等孔武有力。一可當十。事無不濟云云。越數日。
卽出有世僕糾劫舊主焚斃八屍九命之案。可謂兇慘極
矣。

訂立密約。據出使大臣薩蔭圖密報。實爲全藏存亡之所
繫。除電囑俄使館續查虛實外。務須嚴密刺探。以便迅籌
抵制。溫趙聯三大臣覆電。畧謂俄藏有無密約。現尙查無
確據。惟某某兩國覬覦前後藏路權。日甚一日。故於達賴
一面多方籠絡。百計要求。達賴已似有允意。我若先發制
人。示以興辦路工之標準。庶幾銷患未萌。不知軍機處及
郵傳部何以爲計。或謂已屢與川督趙次珊制府往返電
商矣。

京外近事述要

東三省 築辦海軍大臣洵貝勒等遊歷各國。旋由西伯
利亞乘火車回華。當行經哈爾賓時。拘獲前在安徽起事
之熊成基。
江西 江西憲政日報。出版半載。頗能直言無隱。官場遂
忌而恨之。滴該報載有自由居室新聞一則。初未指實某
氏。忌者卽坐以誣釁之罪。票請當道將該報封禁。
廣東 與省自奉 明諭開放世僕後三水縣各村世僕。

廣西 廣西右江道所屬。近來匪亂頗熾。經清鄉員紳查
得匪股數目如下。閱之亦足使人驚心動魄也。

柳州府馬平縣。共有二十二股。柳城縣十七股。象州三十
八股。來賓縣十三股。羅城縣七股。融縣二十四股。懷遠縣
六股。雒容縣十一股。中渡廳四股。
恩思府遷江縣十三股。上林縣五股。武緣縣十一股。賓州
州七股。河池州十一股。鳳山土司九股。

卽組織一會。會黨聞有三千餘人。小塘岡村世僕。曾接其
黨來函。謂刻已購備槍械。專以仇殺舊主爲事。先小塘岡
陳姓。次小塘岡鄧姓。後及於官員。并決定來年元旦一律
帶頂子穿袍帽賀年。如各鄉主人出面干涉。則當以毛瑟
鎗對待。我等孔武有力。一可當十。事無不濟云云。越數日。
卽出有世僕糾劫舊主焚斃八屍九命之案。可謂兇慘極
矣。

潯州府桂平縣三十八股。貴縣三十四股。平南縣二十九股。武宣縣四十七股。

各股以沈亞英等爲最多。約百餘人。韋老七等股。則每股數十人。至少者亦十餘人。合而計之。爲數不少。

雲南 雲南分防馬使克地方之第三營中右後三哨勇丁。多隸粵西籍。十一月望夜九點鐘。發號鑼鎗。同時叛變。該處距越南界極近。先由龔道電派各營分路兜捕。業已逃竄出邊。卽經電越截剿。旋據報變兵由板浪竄至猛康。擬由河陽三圻一路聯合越匪革黨。四出騷擾。革黨正被法兵搜剿。進退維谷之際。得變兵以助聲威。擬改由廣南八角竄入廣西。現尙停猛康未行云云。當由滇督李制軍電告廣西提督龍軍門。飭屬一體防剿。

▲▲十一月二十日。法人滇越鐵路火車軌道。自老開至宜良縣一段竣工。於是日行試車禮。乘客甚衆。此次工程之速。出人意外。據法人報告。宣統二年正月間。即陽曆二月中。該路全工可以告竣。直達雲南省城。現時操作者三

期
第一
雜誌
東方
一期

安南 聞督松制軍以越南法官苛收華民身稅。電咨外務部。請與法使商除此項苛稅。聞已經外部允許。茲錄電文如下。頃接越南商會稟稱。甲午役後。法官違約苛收華民身稅。前懸力拒挽回。本年六月間。法官開大會於河內。僅允蠲免婦孺及老人每月五毫之身稅。及過埠紙稅。款其餘人身稅。仍令照納。且新增嚴酷事例八十餘條。勢如火上添油。除職會聯集東京各埠華商公呈駐越法督。申明公理。請駁商困外。伏乞鼎力維持。無任迫切等語。查越南地方華僑最夥。內附至殷。據票法官違約征收身稅。及一切苛待情形。實爲可憫。合亟電請貴部轉商法使。及法國外務部。務卽撤除身稅。照約保護。云云。

潯州府桂平縣三十八股。貴縣三十四股。平南縣二十九股。武宣縣四十七股。

各股以沈亞英等爲最多。約百餘人。韋老七等股。則每股數十人。至少者亦十餘人。合而計之。爲數不少。

雲南 雲南分防馬使克地方之第三營中右後三哨勇丁。多隸粵西籍。十一月望夜九點鐘。發號鑼鎗。同時叛變。該處距越南界極近。先由龔道電派各營分路兜捕。業已逃竄出邊。卽經電越截剿。旋據報變兵由板浪竄至猛康。擬由河陽三圻一路聯合越匪革黨。四出騷擾。革黨正被法兵搜剿。進退維谷之際。得變兵以助聲威。擬改由廣南八角竄入廣西。現尙停猛康未行云云。當由滇督李制軍電告廣西提督龍軍門。飭屬一體防剿。

▲▲十一月二十日。法人滇越鐵路火車軌道。自老開至宜良縣一段竣工。於是日行試車禮。乘客甚衆。此次工程之速。出人意外。據法人報告。宣統二年正月間。即陽曆二月中。該路全工可以告竣。直達雲南省城。現時操作者三

期
第一
雜誌
東方
一期

安南 聞督松制軍以越南法官苛收華民身稅。電咨外務部。請與法使商除此項苛稅。聞已經外部允許。茲錄電文如下。頃接越南商會稟稱。甲午役後。法官違約苛收華民身稅。前懸力拒挽回。本年六月間。法官開大會於河內。僅允蠲免婦孺及老人每月五毫之身稅。及過埠紙稅。款其餘人身稅。仍令照納。且新增嚴酷事例八十餘條。勢如火上添油。除職會聯集東京各埠華商公呈駐越法督。申明公理。請駁商困外。伏乞鼎力維持。無任迫切等語。查越南地方華僑最夥。內附至殷。據票法官違約征收身稅。及一切苛待情形。實爲可憫。合亟電請貴部轉商法使。及法國外務部。務卽撤除身稅。照約保護。云云。

外務部旋據駐京法使聲稱。法國已允將法國屬地華僑身稅免其征收。外務部卽電告駐法使臣。囑令轉飭各埠

萬餘人。日夜從事不輟。間有越南東京人民。亦一同工築。故該路工程之前途。實非中國各省鐵路所可比擬也。

領事官查明免收情形。詳細電覆。

南洋 爪哇諫議里中華學堂學生被荷蘭學生無故凌辱。搥頭控告及荷官違律苛罰等情已詳前期雜誌茲將該學堂總董上陸欽使稟詞照錄於下。

(上略)竊董等曩在諫議里組織中華學堂一所。歷來相安無事。距本年十月二十日午後一時。有學生施昆融由家入校道經葛辣填南街突遇荷蘭學生阿力丁末零闌住。將渠痛毆。施昆融畏其蠻橫。不敢與較。逃逸而免。二十一日午前七時。該荷學生阿力丁末零行經學生楊隆邱家門首。楊隆邱詢其是否昨毆中華學生。該荷學生抵賴不認。時學生施興賢適由楊隆邱家內行出。詢問情由。該荷學生卽云汝敢與我對敵否。施興賢未及回答。該荷學生驟起撲毆。楊隆邱趕即勸阻。亦被一并毆毆。旋即悻悻而去。漸行又云。下午當再至復毆。及至午後一時二十五分。該荷生果又率領同學荷學生二人。來由學生二人。至中華學堂門首之橋端。時各學生咸在該處休息。該荷

巫學生等瞥見施昆融。卽蜂擁上前。將施昆融撲跌倒地。亂毆。當有學生胡百調。陳德昭。陳芳玉。魏廷仁。韓德興等竭力勸解而散。幸兩方面悉未損傷。豈料該荷學生徑赴荷署誣控。謂被中華學生集衆毆擊。荷更衣白衣。冠草帽。盛怒不可遏。並偕該荷生直入中華學堂講堂。並不查詢。顛末。僅令該荷生指認何人。開列名單而出。未幾。即帶同甲必丹馬來警察等。復入教室。將施昆融等八人拘去。十二日在署集訊。該荷吏首向中華學生曰。我荷人在此。無論是非。有權使汝華人入獄。自一日至三月止。既而謂荷學生曰。我荷國既富且強。具有魄力。對待華人。並可將其拘入囹圄。汝可放膽言之。於是荷生遂偽言中華學生羣相毆渠一人。荷更憑信一面之詞。不許華學生分辯。即用步里西落之苛律。判楊隆邱年十五歲。施興賢年十五歲。各入獄罰作苦工三個月。韓德興年十二歲。施昆融年十二歲。陳芳玉年十五歲。陳德昭年十二歲。魏廷仁年十歲。各入獄罰作苦工一月。伏思步里西落苛律。昔係治

爪哇土人所用。此律本極野蠻。不問枉直。可任荷吏一己之喜怒判行。土人係亡國奴隸。不足與論。吾華堂堂大國。僑斯土者。何堪亦遭茲野蠻手段。此律二日不廢。吾南洋僑民生命無一日不在恐慌垂危之中。本年吧城華商賴有仁。爲荷婦誣爲收買賊贓。荷吏不問情由。判入獄三月。凡有血氣。莫不共憤。乃曾幾何時。又有學生被誣入獄之事出現。荷人之有意侮辱僑民。已非一日。矧此次學生年均幼稚。縱與荷學生互毆。荷例亦僅罰銀二三盾而已。況荷學生毆華學生乎。輕重倒置。非法虐待。至此已極。若不設法爭執。於爪哇全島學務大生阻力。恐中華學堂學生從此俱將舍中學而入荷校矣。此事發生。全體華僑莫不引爲奇辱。昨已將茲事端倪電達。蒙示案無頭緒。無從核辦。現在衆情惶急。不得已延請律師赴巴城申訴。吾欽憲能維持於上。董等力爭於下。或者易於着手。茲再將中華學堂學生被拘始末。縷爲陳之。務求主持交涉。以全國體而保民命。惟步里西落苛律。當時原非爲治華僑而設。

此時波及僑民。變本加厲。暗無天日。惟有切求與荷政府嚴行交涉。將此步里西落苛律廢除。云云。聞此案自經延律師赴吧城總督處申辦後。吧督已批示免再查究。可免入獄。然學堂一切運動費已耗去千金矣。▲▲明年。華僑來往爪哇各埠。可以行動自由。免請路紙。從此可偕巫人荷人等。雜處山中。不致再限於唐人街一隅。備天促地矣。

▲▲中國駐荷欽使已與荷政府訂定約章。明年中國准可派領事至爪哇駐紮。

▲▲步里西落律例。(即罰苦工入獄三月之律)聞亦可解除。然此事尚未簽定約章。惟可望其廢去云。美國政府前擬將金山埠審驗華人案件之關署。遷往煙租埃崙地方。經中華律師函知華商總會。迭次集議。具稟美政府。請勿遷移。旋得商工部卿尼古電覆。未便照准。須俟總統塔虎脫回京。方能定奪等語。既而總統已回京。而於不移關署之事。絕無消息。及張欽使到埠。各紳

商同到旅館面謁張使。談論此事良久。張使到京後。即與美政府交涉。請勿將關署搬遷。若不能達其目的。則派中華律師卡路曲。親赴美京。與商工部及總統商議。力爭此事。該埠華商已致電中國各處。請於開煙租埃崙關署之日。懸素一天。以爲國恥。即於是日實行抵制美貨。而爲文明對待。

中華律師卡路曲告人云。此事經與張使及輪船公司商議。但如何辦法。刻下未便明言。又云。本埠華商如不能阻止遷移關署。定議懇求輪船公司。略增收船費。另建潔淨木屋一間。以爲華人入美候審之所。或由華商捐資起建。將來收回食宿之費。以爲彌補。聞輪船公司對於此事甚樂贊成。惟准與否。須俟美政府核議。方能定奪云。

該埠華商總會。日前詳稟伍公使。請向美政府交涉。駁拒遷移關署。以免華人來美。諸多阻滯。旋奉到伍使來批。謂美擬遷審廳於煙租埃崙。於華人來美。實屬不便。當經本大臣照會美外部。力爲駁阻。候照覆到日。再行飭知。云云。

▲▲前有華人曾北等由墨國到美。被拘在亞鱸筭拿省祖筭埠獄中。特投函該埠會館。請即設法拯救。函中詞意悽慘情狀。不忍卒讀。照錄如左。

竊僕等因僑寓墨國。餓餉浮臻。工業無靠。寒餓交迫。不得已赴美謀生。冀以保延殘喘。詎美差藉以無冊爲詞。拘入獄中。計至入獄之日前。禁於那家離。後禁於祖筭。相延至今已有八十餘日。卒未釋放。悽愴何堪。更有甚者。則監房狹窄。堆積華人七十餘名。以咫尺之地。跼蹐其間。臭氣逼人。衛生固已有礙。疾病因此叢生。骨立形消者。固屬彌多。抱病不起者。亦復不少。嗟嗟。身困囹圄。度日如年。如不蒙釋放。萬一含冤而斃。慘何如之。查萬國公法。越國謀生。奚有監禁之條。更無有監禁數月之理。且其罪又不當與美國犯相等。今竟將我華人同下一獄。公理奚存。其苛禁使我小民猶輕其蔑辱。我國體重大。今僕等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危在旦夕之際。迫得具情上懇。伏望轉稟我國欽使。照會美廷。迅速省釋回國。以免瘐毙。感恩不盡。云云。

古巴。古巴國華商梁新等。日前以旅居無約之國。恐致利權損失。特稟請伍秩庸欽使前往古巴。與該國政府商訂中古商約。茲錄稟稿如下。

竊查我華人現旅於古巴全島。不下三萬名口。散處城山百數十埠。大小商店千餘家。營業資本約值千萬有奇。自

美日戰起。古巴立國以來。迄今十有餘載。計兩遭變亂。迭告凶荒。華僑生命摧亡者數千人。財產損失者數百萬大。率明被殘殺焚掠居多。倘有約可循。應得照索賠償。不至毫無彌補。今雖重歸自主。外而強鄰尙伺其隙。內而爭黨猶伏其機。商等居留於茲。時作驚弓之鳥。通商無約。挾資營業。旦夕實有難安。梁前使憲在任時。商等曾經稟請訂一約在案。未蒙蒞。古集盼空懸。倘使風鶴再驚。性命身家。其何殊於巣卵。近觀祕國。可鑒前車。卽諭尋常貨物運輸客

商出入。稅苛禁酷。每有難堪。商等在在防維。非同過慮。此萬分緊要情形。較遙於別國者。固在憲臺洞察之中。迫得披瀝裏陳。懇恩俯順。輿情迅與古巴政府訂定通商條約。

俾萬民稱便。兩國交和。商務賴以保全。利益得享。優待云云。澳洲。澳洲聯邦議院。現議改訂特別之新例。限制華人。月前九號開議院時。經將此事提出。其最要之苛例。約有數端。

一、凡亞洲人居留之地。如非私家屋舍。寄居客寓。餐館。酒樓等類。凡屬洗衣館。或寫字樓及各屋宇等。如有亞人或用亞人一名以上者。均當與工場同例相待。

一、凡亞洲人之地。凡有修整物件。製造物件。以供發售或交易者。夜間皆不准作爲住宿之用。

一、凡亞洲人字樣。自後均改爲華人字樣。因其餘亞洲各地多爲英國屬土。不當一律而論也。